# 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 （冀国土资发〔2016〕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核准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文件精神，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优化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制度

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省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省厅停止矿业权设置方案的审批。除符合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5】2号文件规定外，也不再上报国土资源部审批或备案矿业权设置方案。相应的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承担的初审、审核等一并取消。

二、矿业权设置方案相关内容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统一管理

将矿业权设置方案与矿产资源规划中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内容有机融合，统一为“矿业权设置区划”,作为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中设“矿业权设置区划”专门篇章，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进行细化安排，编制实施管理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部令第55号）的规定执行。已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继续有效，直接纳入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

在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发布之前，确需增加或调整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严格规划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4号）、国土资源部《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上图入库指南》以及省厅转发的《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按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的要求对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进行调整。其中涉及到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矿区（以下简称“两矿区”）调整的，由省厅组织编制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部，并经报备系统数据检查通过后上图入库；“两矿区”以外的，由相关地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报省厅同意后由省厅通过报备系统上图入库。方案调整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应征求其他主管部门意见。没有编制第二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县（市、区）需要增加或调整矿业权设置区划的，可统一由相关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级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报省厅同意后由省厅通过报备系统上图入库。

报省厅上图入库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三份）：

1、市级、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省厅报送关于调整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的请示；请示中应重点说明规划调整的理由、依据，涉及调整的矿区和原矿业权设置方案（区划），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等。

2、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

3、规划调整方案的专家论证意见；

4、规划调整方案的编制情况（内容）说明；

5、规划调整方案附图附表；

6、相关部门意见（可选）；

7、省厅规定的其他资料。

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范围如涉及“两矿区”的，其调整内容要确保不影响“两矿区”规划矿种的勘查开采，并在专家论证意见和相关函件中作出专门说明。

三、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矿业权设置区划工作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要充分利用和吸纳矿业权设置方案已有成果，切实做好矿业权设置区划工作，进一步细化勘查开采的空间布局安排。对于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应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进行矿业权设置区划，原则上不要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对于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勘查程度一般应达到预可行性勘查阶段。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集中区、备选区等，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对确需进行详细安排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在规划中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两矿区”规划矿种的矿业权设置区划由省厅负责划定，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落实。其他矿业权设置区划，根据实际情况在市级或县级规划中落实具体的矿业权设置区划内容。各地在矿业权设置区划工作中，应优先保证国家紧缺矿产和重要矿产勘查开采。有关编制要求参照《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15】9号）。

四、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规划审核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健全会审制度，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的审核。重点审核是否符合禁止、限制等规划分区管理要求，是否与规划矿种方向一致（砂石粘土类矿产只需矿种大类符合即可），是否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矿业权设置区划中明确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原则上一个区块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砂石粘土类矿产开采，不得位于规划划定的禁止开采区范围内，且需符合本地区矿业权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准入条件。

在办理勘查开采登记涉及矿产规划审核时提交的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中应说明：勘查开采范围是否位于规划划定的禁止、限制区域，位于限制区的，是否进行了论证，是否达到了准入条件。勘查开采矿种是否属于规划禁止、限制矿种，属于限制勘查开采矿种的，是否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进行了审核、论证，是否达到了准入条件。是否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规划中已明确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应注明区块编号。经规划审核符合要求的，核查意见中要写明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明确意见。

此外，以下几种情形视同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

（一）部、省两级财政全额出资勘查项目办理探矿权的；

（二）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

（三）扩大勘查开采面积不超过原矿业权面积25%且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

（四）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

（五）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项目。

属于第（一）种情形的，申请人需向登记机关提供财政部门下达的项目预算通知或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书、设计批复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二）、（三）、（四）三种情形的，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中应进行相应的说明；属于第 （五）种情形的，申请人需向登记机关提供省政府的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

在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发布实施前，以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和已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区划为依据进行审核。

五、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列入国土资源部同意补办地热、矿泉水开采登记清理名单的，不再编制矿业权设置区划。

（二）办理高风险矿种勘查登记手续的，原则上不要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三）在第三轮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批发布实施之前，市、县矿业权设置区划调整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四）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和加强矿业权设置区划编制实施工作，做到科学编制、应编尽编、编批一致，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合理。

本通知自2016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废止《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2】30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增加和调整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3】107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业权设置方案编制要求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2】52号)。本通知印发实施前印发的文件中管理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参考提纲

2016年1月6日

附件

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方案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概述规划调整区域地理位置、范围（拐点坐标）、面积、交通、自然条件、社会经济状况、地质工作情况、地质特征、资源储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等。

说明本次规划调整涉及到哪些已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方案。

如涉及对原已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方案调整的，需对原设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分析提出在规划中补充增加矿业权设置区划，或对原已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方案进行调整的必要性

二、规划调整的指导原则

三、规划调整方案内容（矿业权设置区划内容）

在规划中调整或增加矿业权设置区划，需遵循以下要求：

（一）依据规划调整区域地理条件、成矿规律、地质构造、开采 技术条件、资源赋存状况、地质工作程度、经济技术条件及勘查开采现状、基础设施布局、行政区划、生态保护，以及规划已有勒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等，在广泛征求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矿业权人及利益相关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探矿权采矿权设置区划方案，并明确拟设置的探矿权采矿权的数量、位置、范围、面积、拐点坐标，以及准入条件、投放时序等。

１、对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中“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应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进行矿业权设置区划，原则上不要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２、对于第二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勘查程度一般应达到预可行性勘查阶段。

３、对于第三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集中区、备选区等，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控制、最低开采规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等准入要求；对确需进行详细安排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在规划中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矿业权设置区划的具体编制要求参照《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15〕9号）。

（二）增加或调整矿业权设置区划，要切实做好与规划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融合，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等规划分区管理要求，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细化勘查开发空间布局安排，保障和促进资源的整装勘查、规模开发、集约利用；对于调整矿业权设置区划（调整原已上图入库的矿业权设置方案）的，还需要说明调整前后探矿权采矿权设置的变化情况。

（三）对于涉及“两矿区”的矿业权设置区划，要优先保证规划矿种，非规划矿种新设的矿业权不得影响规划矿种的勘查开发。